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 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1]3257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22.7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40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00,693.39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75,771.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808,306.61 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45,378,630.00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68,601.7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560,030,370.0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下列账户：

1.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43050172893600000334，到账金额 200,030,370.00 元；

2.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368380100100088747，到账金额 110,000,000.00 元；

3.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 595220888013000097147，到账金额 60,000,000.00 元；

4.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8111601012900558888，到账金额 60,000,000.00 元；

5.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 731903597010811，到账金额 13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30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371,464.6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8,695,811.23 元，本年度使用 118,675,653.4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37,371,464.64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63,373.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98,900,00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413,963,373.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合计金额人民币 551,334,837.6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0,808,306.6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526,531.0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销户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72893600000334	20,003.04	210.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088747	11,000.00	107.9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	595220888013000097147	6,000.00	13.8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900558888	6,000.00	2.0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731903597010811	13,000.00	1,172.42	-

合 计		56,003.04	1,506.34	
-----	--	-----------	----------	--

注：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89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调整

1.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41.14	13,000.00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607.69	35,080.8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2,048.83	54,080.83

2. 本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光股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0896-1 号），发表意见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史哲元

童家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8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3)=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41.14	13,000.00	7,488.60	7,536.70	57.97	2023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2、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07.69	35,080.83	200.44	200.44	0.57	2024 年 6 月	注 2	注 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4,178.52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8.83	54,080.83	11,867.57	13,737.15	25.4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62,048.83	54,080.83	11,867.57	13,737.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尚在建设期, 未实现效益; 注 2: 项目尚在建设期, 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